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2017年3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关于为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

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2017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为22,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1,7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除此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 明

王友松

祝 伟

2017 年 7 月 31 日